

# 在哈尔滨主城区租房将可落户

## 有落户意愿但无固定住房的可落集体户口

□本报记者 张磊

近日,省发改委印发《黑龙江省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以下简称《任务》)的通知,要求今年进一步放宽哈尔滨市主城区落户条件,实现在主城区租房即可落户。力争到2018年底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1%。

### 中专以上毕业生、技术工人实行零门槛落户

《任务》要求,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地步伐,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人口在城市举家落户,对中专以上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技术工人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零门槛落户。力争到2018年底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1%。

进一步放宽哈尔滨市主城区落户条件,实现在主城区租房即可落户。制定出台派出所设立社区集体户口政策,凡是本人有落户意愿但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房的均可在社区集体户口内落户。

### 减少居住证审批环节 缩短办证时限

《任务》提出,指导各地减少居住证审批环节、缩短办证时限,提供更加

便捷的申领服务,加快实现居住证制度覆盖城镇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2018年度居住证发证数量同比增长50%以上。出台相应政策,使居住证持有人逐步与当地原有居民享有同等权利、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实现公办学校普遍向随迁子女开放。

增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指导各地规范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各级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住房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纳入到公租房保障范围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可免学费就读技校

《任务》要求,推进市(地)级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与中国公共招聘网联网,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民工等新市民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信息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保障其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

实施“求学圆梦行动”,在全省广播电视大学免成人高考的开放教育本专科中安排一定比例名额用于农民工学历继续教育,依托相关职业院校和各级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或技能储备培训等非学历职业能力培训。实施“技能扶贫百校行动”,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有意愿就读技工院校的适龄子女免学费就读技工院校。

### 建设卫星城 打造哈尔滨都市圈

《任务》强调,实施“省会城市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优化城市重

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推动基础设施联通和公共服务共享,建设五常、尚志、宾县、阿城、双城、肇东、兰西等卫星城,加快哈尔滨新区建设,打造同城效应明显、一体化程度高的哈尔滨都市圈。

完善公共交通主导的交通网络体系,建成哈佳铁路、哈牡客专,完成哈尔滨火车站改造、既有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启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努力打造以哈尔滨为中心的一小时、两小时经济圈。

推动哈尔滨新区建设,创建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佳木斯和牡丹江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积极创建中国制造2025哈大齐国家级示范区。

重点推进大庆西城公路客运综合枢纽站、佳木斯市公铁联运综合客运枢纽等综合客运枢纽,京东亚细一号哈尔滨物流园、哈尔滨传化物流园区、牡丹江集装箱物流基地等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

# 感谢您不吸烟

## Thank You For Not Smoking



根据卫生部新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年5月1日起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  
广告管理处



昨天,哈尔滨首个有声公益摄影展开幕,展出了近百幅黑龙江各类人物代表肖像,从百岁老人到稚嫩孩童,让我们看到了城市的人文精神与时代魅力。  
本报记者 刘洋摄

## 海外人才工作站评估优秀给10万补助

本报讯(记者 董艳春)《黑龙江省海外人才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凡有意成为我省海外人才工作站的单位,可向省人社厅提出设站书面申请。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

黑龙江省海外人才工作站是由省人社厅与境内外人才服务机构、专家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海外学人社团组织、科技孵化器、产业园区和我国有关驻外单位合作设立的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服务机构。根据工作站工作

地域不同,海外人才工作站分国外站和国内站两种类型。

省人社厅对年度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评估为“良好”的工作站,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评估为“合格”的工作站,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工作站,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的工作站,取消设站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工作经费的,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取消工作站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